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川环办函〔2019〕268号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问题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推动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向纵深发展，进一步巩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成效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我厅决定对2017年以来已完成环境问题整改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由市（州）先行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范围

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面自查，重点核查2017—2018年已完成环境问题整改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。

二、自查方式及内容

通过查阅资料、环境遥感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自查。对每个水源地的“划、立、治”情况逐一排查，重点核查2017—2018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、是否存在问题反弹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以市（州）为单位，编制市（州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报告（格式见附件1）。填写水源地基本情况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收集整理水源地SHP格式的矢量数据。

请各市（州）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报告以正式件报送我厅，将水源地基本情况表和SHP格式的矢量数据以电子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农村生态环境处 卓 勇

联系电话：028—80589102

邮 箱：171237813@qq.com

- 附件：1. XX市（州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报告
2.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表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



附件 1

XX 市（州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问题自查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市（州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情况，包括水源地的数量、级别、类型、使用状态（在用、在建、应急备用、停用等）等，并对应水源地基本情况表。

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工作的总体情况。

2017—2018 年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的总体情况。

二、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情况

（一）**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情况

依据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水源地相关地方法规等，从“划、立、治”等方面说明目前水源地环境问题的自查情况。

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以来，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的情况，包括整治内容、工程量及资金、完成情况、巩固整治成果的措施以及是否存在问题反弹等方面。

（二）**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情况

… …

三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查情况

(一) **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情况

依据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水源地相关地方法规等，从“划、立、治”等方面说明目前水源地环境问题的自查情况。

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以来，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的情况，包括整治内容、工程量及资金、完成情况、巩固整治成果的措施以及是否存在问题反弹等方面。

(二) **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自查情况

.....

四、经验做法

结合实际情况，从组织领导、实施推进、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，总结经验做法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从水源地“划、立、治”等方面说明目前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，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。

六、下步工作计划及建议

(一) 工作计划

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(二) 建议

结合实际工作，在管理、实施、保障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。

附件 2

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市(州)	县(市、区)	水源地名称	级别 (地级、县级)	水源地类型 (湖库型、河流型、地下水型)	取水口 经度	取水口 纬度	使用状态 (在用、在建、应急备用、停用)	批复文件名和 文件号	存在的问 题	备注

使用状态：在用-正在使用的水源地。在建-正在建设，将要投入使用的水源地。应急备用-为应对突发事件，保障正常供水，应急使用的水源地。停用-因水位降低等因素，暂时停止取水，并未撤销，达到取水条件后仍恢复使用的水源地。如果还有其他情况，请补充说明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